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1058-2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019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1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0]11058-2号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天职业字[2020]11058-2号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关于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8 日《关于核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762 号），核准公司向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王进飞、珠海世欣鼎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永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湘江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长根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奥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王强、何斌等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93,969,294 股购买相关资产，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56 元；核准公司向王进飞、珠海宏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6,903,765 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4.78 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49,999,996.7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10,500,000.00 元，净额已于 2015 年 5 月 11 日全部到位，2015 年 5 月 20 日支付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24,478,618.1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715,021,378.5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38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关于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关于核准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牡丹江华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4,202,176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向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歌斐诺宝（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田红军非公开发行 21,830,696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5.15 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0,735,044.40 元，扣除承销商发行费用人民币 7,500,000.00 元，净额人民币 323,235,044.40 元已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位，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城中支行（账号 1111425739100201631）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179,814.6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21,055,229.72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363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账户使用情况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1、募投项目资金	715,021,378.52	321,055,229.72
2、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增加项：	6,679,178.54	11,627,351.84
利息收入	6,679,178.54	11,627,351.84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的减少项：	721,700,557.06	317,631,202.73
(1) 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721,267,203.77	75,209,593.82
(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3,353.29	496,776.87
(3)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41,924,832.04
4、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5,051,378.8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前身为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于 2007 年 8 月制定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 1 月 8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安徽奥特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本公司、保荐机构、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祥云冷机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

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申请和审批手续。

（三）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有一个募集资金专户，其余均已销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6010015918911	2015. 5. 20	715, 021, 378. 52		活期	2015年8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2010019096676				活期	2018年11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200076673				活期	2018年9月销户
中信银行南京分行城中支行	8110501013900127533				活期	2019年2月销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932004010020215859				活期	2018年12月销户
合计			<u>715, 021, 378. 52</u>			

(四) 2016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收支及存放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共有5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08830100100070981	2016. 10. 24	123, 235, 044. 40	91. 12	通知存款	正常(注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支行	932001010030010012	2016. 10. 24	100, 000, 000. 00	7, 644. 39	活期、定期	正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505369093359	2016. 10. 24	97, 820, 185. 32	14, 994, 643. 29	活期、定期	正常(注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93030078801100000071	2018. 02. 01		1, 696. 19	活期、定期	正常(注2)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浦口支行	31080188000118244	2018. 08. 15		47, 303. 84	活期、定期	正常(注3)
合计			<u>321, 055, 229. 72</u>	<u>15, 051, 378. 83</u>		

注 1：因公司股东王进飞私刻上市公司印章并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及贷款协议之行为引发诉讼，上述两个募集资金账户被人民法院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相关诉讼案件已胜诉或达成和解，但因法院内部程序未执行完毕，目前仍未解冻。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冻结金额 14,994,734.41 元。

注 2：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募集资金转入所产生的收益，因公司诉讼事项被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无法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注 3：该账户非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系募集资金转入所产生的收益，因原转出的募集资金专户被冻结，因此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无法转入原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实际使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12 月 2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00 元置换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517,500.00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23,126,248.00
合计	<u>23,643,748.00</u>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0,801,984.33 元。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因法院内部流程的原因而导致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司法冻结尚未解除（相关诉讼已了结，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故暂无法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上市公司承诺将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或相关账户，在上述资金归还后，上市公司再行根据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结果正式实施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相关存款本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6,776.87 元。目前公司正在有序推进剩余募集资金归还专户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事项。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本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及两个非募集资金专户，具体账户详见专项报告“一、（四）”，计划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2019 年度，公司因股东王进飞私刻上市公司印章并冒用上市公司名义对外签署担保及贷款协议之行为引发诉讼，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及接收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非专户被法院冻结。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涉及账户冻结的相关诉讼案件已胜诉或达成和解，但因法院内部程序未履行完毕，导致两个募集资金账户及一个非募集资金账户尚未解冻，具体账户详见专项报告“一、（四）”。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账户合计冻结金额为 1,499.64 万元，该笔资金属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该项目已被终止，相关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冻结账户孳息正常，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6 月决定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 1、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5日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170.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126.7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 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							
现金购买南京奥特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 股权	否	39,750.00	39,750.00		39,750.00	789.16	否
年产 200 万台新型压 缩机工程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68.89	2,360.30	否
年产 100 万台电控压 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7,299.06	501.13	否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	否	7,000.00	7,000.00		6,830.43	98.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79.62		否
年产 20 万台新能源汽车空调用电动压缩机装配线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178.34	102.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53.08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1,750.00	71,750.00		72,126.72			4,283.29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71,750.00	71,750.00		72,126.72			4,283.29		

2015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注 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2015 年 10 月 8 日，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9,292,868.35 元置换自 201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5 年 9 月 15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注 2：年产 30 万台电动压缩机工程项目已完全达到使用状态，已实施完毕。实际投入资金额度为预计金额的 98%，结余 169.57 万元。原因在于建设投资过程中相关原材料价格较预计价格有所下降。

注 3：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433,353.29 元，已按监管规则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268.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7.3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20.9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否	26,773.50	26,773.50	147.31	2,717.67	10.15%	项目已终止		否	是
支付收购牡丹江富通的现金对价	否	4,800.00	4803.29		4,803.29	100.00%	2016年7月收购股权完毕	525.01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1,573.50	31,576.79	147.31	7,520.96			525.01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投资项目和 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 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u>31,573.50</u>	<u>31,576.79</u>	<u>147.31</u>	<u>7,520.96</u>			<u>525.01</u>		

2016 年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达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 3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注 4）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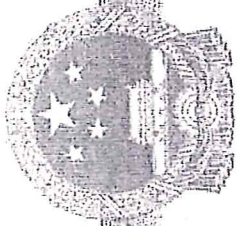
注 1：为了避免项目继续投资风险，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已终止“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项目。

注 2：2016 年 12 月 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上市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643,748.00 元置换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注 3：经公司 2018 年 8 月 20 日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230,801,984.33 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该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剩余部分将全部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因法院内部流程的原因而导致司法冻结尚未解除（相关诉讼已了结，公司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故暂无法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注 4：经公司 2019 年 6 月 4 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终止募投项目新能源车热管理系统项目的实施，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部分及相关存款本息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 6 月 26 日，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终止募投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496,776.87 元。



营业执照

(副本) (1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负责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数据处理（数据中心的银行产品中心、PUF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运营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的银行产品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2020年03月12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IV)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040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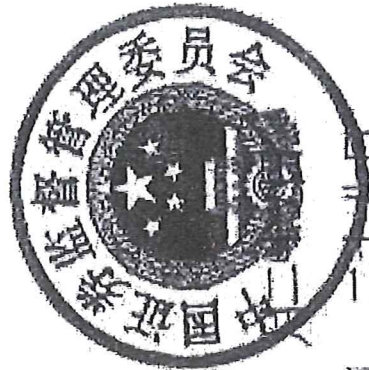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邱靖之

证书号：08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五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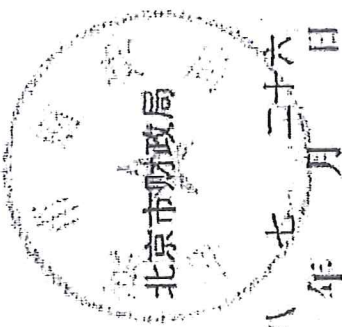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0017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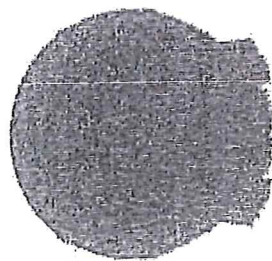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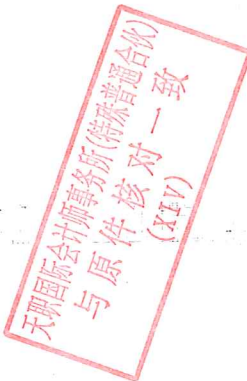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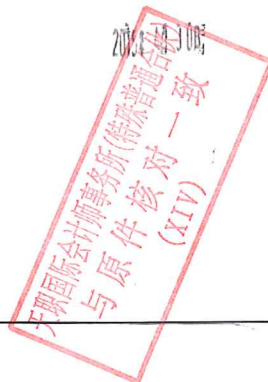
姓名: _____
 Full name: _____
 性别: _____
 Sex: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编号: _____
 No.: _____
 批准注册单位: _____
 Approved unit: _____
 发证日期: _____
 Date of issue: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汪婕(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汪婧(110002400235)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9年05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姓名 王 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5-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31981051566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0603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颖(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王颖(230000060309)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